

##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再生处理合同

委托方：上海奕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南通滨海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基础，符合国家环保部制定可持续发展经济的方针，为了大力倡导循环经济，保护环境，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危险废弃物【废活性炭，内含有无机物、泥渣】，以下简称【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和HW18（772-005-18）的委托处置事宜进行认真的磋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废活性炭】HW49（900-039-49）237吨，HW18（772-005-18）173吨协议期内将交给乙方进行安全环保处置。

二、甲方负责进行相关的申报手续，乙方应协助甲方申报。

三、甲方在移交【废活性炭】前应向乙方告知【废活性炭】主要成分，并提前3-4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安排运输及接纳准备。

四、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协议期间所有法律法规要求的处理资质，保证所有危险废弃物安全接收并合法处置。

五、安全事项：甲方应对移交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包装，太空包要安全可靠，不得有渗漏、飘散现象，并附危废标识。乙方指定一家具有危险废弃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负责收集运输废弃物，相关运输费用及运输途中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另见合同附件。



七、价格：详见合同附件中的单价进行执行。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和修订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协议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换证期间除外）。

十一、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或代理人签字盖章即开始生效。

甲方：上海奕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联合北路 215 号第 1 幢 1328 室

法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2019 年 11 月 9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Shanghai Yimao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乙方：南通滨海活性炭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启东滨海工业园东海路 1 号

法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电话：0513-83601088

传真：0513-83601088

日期：2019 年 11 月 9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Nantong Binhai Activated Carbon Co., Ltd.